

11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台鋼科技大學

Taiwan Stee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洽詢電話	主任
D4020	電機工程系	10	07-6077011	陳建良主任
D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21	07-6077022	楊大明主任
D4210	智慧科技應用系	16	07-6077001	徐金全主任
D4070	建築系	9	07-6077060	謝育穎主任
D4141	觀光外語系	14	07-6077100	胡承楷主任
D4193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15	07-6077260	吳雅蓉主任
合計		85		

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59

傳真：(07) 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tsust.edu.tw/recruitst/>

Line ID：@ejj6769k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星期)	辦理事項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歡迎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列印使用，網址： http://exam.tsust.edu.tw 。
2	114 年 8 月 7 日(四)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四)止	1.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2.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行政大樓 2 樓行 201 室） 現場報名日期：週一至週五 9:00~16:00
3	114 年 8 月 26 日(二)13:00 起	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網址： (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score.aspx)
4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2:00 止	成績複查
5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5:00	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result.aspx)
6	114 年 8 月 28 日(四)起～114 年 9 月 1 日(一)止	逾期或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7	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	由本委員會依序個別通知考生，遞補作業進行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 要 事 項 提 示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 二、參加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彙總相關報名資料證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本招生每位報名學生僅能選擇 1 系報名，依報名學生所報名系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總成績(100 分)=在校歷年成績(9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依照報名學生所得總分進行排序，錄取至該系組額滿為止。
- 五、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4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5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6
捌、報到註冊	6
拾、簡章公告及下載	8
拾壹、附註	8
拾貳、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9
拾參、考生申訴	11
拾肆、安心就學方案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切結書	1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四】委託書	15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17
【附表七】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8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注意事項	19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22

台 鋼 科 技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四 技 日 間 部 單 獨 招 生

壹、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D4020	電機工程系	10	D4070	建築系	9
D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21	D4141	觀光外語系	14
D4210	智慧科技應用系	16	D4193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15
備			註		
一、報名資格：(請參閱附件一) <u>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u>。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報名資格若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二、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三、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五、考生須將欲報考系組之報考代碼填寫於報名表。 六、成績採計方式：<u>(一)在校歷年成績（90%）；(二)書面資料成績(10%)。</u>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 (一) 具有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簡章中規定之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者(報名資格詳見附件一)。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報名學生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三)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報名學生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
- (四) 高職(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准予先行報名。
- (五) 報名學生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報名證件之年數採計，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 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 114 年 9 月 30 日。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三)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四)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九)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台鋼科大【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意願調查：

即日起至網址：<http://ccweb.tsust.edu.tw/recruitst/indexTemp.aspx>

填寫就讀意願表。

二、通訊報名：

(一) 收件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四)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四)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四)，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 報名網址：網址：<http://ccweb.tsust.edu.tw/recruitst>

路 徑：台鋼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台鋼科技大學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表件→完成報名

(四) 收件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五) 收件單位：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三、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四)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00~16:00。

(三) 報名地點：綜合業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2 樓行 201 室)。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並貼牢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乙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 (二) 書面資料：請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無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亦可報名】或其他可利於書面資料審查加分資料。
- (三)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所繳文件不發還。若因故無法即時取得證明文件，請填寫附表二之切結書並於報到註冊時補交，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現場報名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通訊報名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另行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 若經查網路登錄資料與寄達本校之報名表件資料不符，概以報名表件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如因資料錯誤導致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考代碼，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五)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到時持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否則不得報名。
- (六)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供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滿分為10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 在校歷年成績(90%)：

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或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60 分	60 分	80~84 分	85 分
60~64 分	65 分	85~89 分	90 分
65~69 分	70 分	90~94 分	95 分
70~74 分	75 分	95~100 分	100 分
75~79 分	80 分	未繳交	60 分

(二) 書面資料成績(10%)：

- 1.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亦可報名。】
-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計 分 類 別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科 目	高中職校歷年 學業平均成績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配 分 比 例	90%	1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二、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13:00 於本校公告。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score.aspx>】

二、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

【電話：(07)607-7759；傳真：(07)607-7765】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三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親自至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否則不予受理。

五、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柒、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下午 15:00 於本校公告。

【錄取榜單查詢網址: <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result.aspx>】

捌、報到註冊

一、報到註冊：

1.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2.註冊相關資訊於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站公告，網址：<http://webinfo2.tsust.edu.tw/RGN/>。

二、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二)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暨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並取得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四)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607-7777轉1204~1206

玖、本校概況簡介

坐落於高雄 S 科技廊帶的「產業型科技大學」，就讀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優先保障進入台鋼集團服務。

1. 本校位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在高雄半導體 S 科技廊帶上。本校以培育企業實務之專業人才為導向，結合創新、專業、實務之教研團隊，以「智慧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主軸為發展特色，是一所精緻的企業型科技大學。從課程規劃、專業技能，到實習、就業均有完善之育才機制，保障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2. 本校隸屬台鋼集團，集團擁有「建築鋼材」、「特殊鋼材」、「盤元扣件」、「精密環保」、「網通設備」、「建設工程」、「資訊服務」、「餐飲健康」、「旅遊觀光」、「娛樂文創」、「運動賽事」以及「人力資源」等十二大事業群，共計逾 50 家公司，其中 21 家為上市上櫃公司。(如圖 1)本校結合集團豐沛資源，就讀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優先保障進入台鋼集團服務。
3. 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近年來，本校累計已獲得數百面各式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榮獲德國紅點、IF、美國 IDEA 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4. 圖資中心注入創意思維，科技與人文並重，全國唯二獲得 TVBS 電視台主動報導之創意圖書館。館內建構多項特色專區以提供讀者舒適及悠閒的閱讀空間，包括科技走廊、咖啡書屋、健身工坊、才藝達人區、日本文化學苑、三創專區、產學專區...等多元化空間規劃。
5. 本校人文氣息濃厚，擁有「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文物典藏優質豐富，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深受社會各界肯定。
6. 校園環境優美，位於台一省道上，交通便利。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於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學生保障就業暨實習場域



*僅就集團內，部分事業單位表示。

圖 1：台鋼集團企業、公益團體、文教事業之關係圖(僅臚列台鋼集團部份企業)

拾、簡章公告及下載

一、即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tsust.edu.tw/>】。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7)607-7759。

拾壹、附註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資料郵寄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不宜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拾貳、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台鋼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拾參、考生申訴

- 一、凡報名考生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請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超過期限之申訴，本會概不受理。

拾肆、安心就學方案

- 一、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四、以上相關資訊請洽生活輔導組 (07)607-7917。

【附表一】報名表

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tsust.edu.tw/recruitst>)

台 鋼 科 技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四 技 日 間 部 單 獨 招 生

報考系組 代 碼		報 考 名 系 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自我認同(可不填): ☐ 男 ☐ 女 ☐ 非二元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日)					
	E-MAIL:					
	LINE ID:					
緊急事故聯 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資料郵寄 通訊地址	□□□□ □ 縣/市 □ 市/區/鄉/鎮 □ 村/里 □ 鄰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樓					
學 歷	☐ 畢業 ☐ 肄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 年 月
報考身份	☐ 高職生 ☐ 綜高生 ☐ 其他					
考生切結 事 項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考生簽名: _____					
備 註	☆推薦人【姓名: _____ 職號: _____】					
收件日期						

※此處黏貼考生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表二】切結書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114學年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入學招生【報考代碼：☐☐☐☐☐（請參閱 p.1），報考系
組：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
畢業證書；☐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其他學歷(力)證
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
前述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
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台鋼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1)		報考系名稱	
複查項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附表四】委託書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 (錄取系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台鋼科技大學

(一)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二)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1)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台鋼科技大學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1)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台鋼科技大學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生系別：_____ 報考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自行列印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表七】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台鋼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北上：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請騎乘 YouBike 約 15 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

1.搭乘高雄客運線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網站。

2.搭乘港都客運線到校，詳情可查詢港都客運網站。

◎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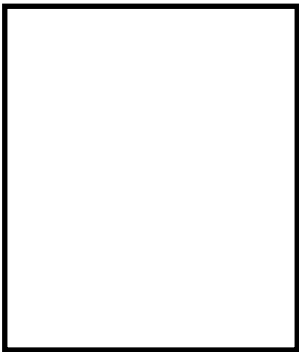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1.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2.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3.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4.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5.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6.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7.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8.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9.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10.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11.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1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NO: _____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地 址： 報考代碼： 報考系名：	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台鋼科技大學
--	-----------------------------	---